

(一)表头项目

- 1.“税款所属期”：填写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当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如：2019年3月20日发放工资时代扣的税款，税款所属期填写“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2.“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扣缴义务人的法定名称全称。
- 3.“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表内各栏

- 1.第2列“姓名”：填写纳税人姓名。
- 2.第3列“身份证件类型”：填写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名称。中国公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居民身份证；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填写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等。
- 3.第4列“身份证件号码”：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证件号码。
- 4.第5列“纳税人识别号”：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 5.第6列“是否为非居民个人”：纳税人为非居民个人的填“是”，为居民个人的填“否”。不填默认为“否”。
- 6.第7列“所得项目”：填写纳税人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应税所得项目名称。同一纳税人取得多项或多次所得的，应分行填写。
- 7.第8~21列“本月(次)情况”：填写扣缴义务人当月(次)支付给纳税人的所得，以及按规定各所得项目当月(次)可扣除的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其他扣除等。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按照纳税年度内纳

税人在该任职受雇单位截至当月可享受的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扣除总额，填写至“累计情况(工资薪金)”中第 25~29 列相应栏，本月情况中则无须填写。

8.第 22~30 列“累计情况(工资、薪金)”：本栏仅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的情形，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项目无须填写。具体各列，按照纳税年度内居民个人在该任职受雇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累计情况填报。

9.第 31 列“减按计税比例”：填写按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减计税收优惠的减计比例。无减计规定的，可不填，系统默认为 100%。如，某项税收政策实行减按 6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本列填 60%。

10.第 32 列“准予扣除的捐赠额”：是指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11.第 33~39 列“税款计算”：填写扣缴义务人当月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计算情况。

注：如需完整的国家税务局发布的附件文件：《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填表说明、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请在下方自行领取查阅。